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Qi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凭祥（铁路）口岸旅检大厅改造及查验设施设备
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810069-GXQL

采购单位：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凭祥（铁路）口岸旅检大厅改造及查验设施设备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凭祥（铁路）口岸旅检大厅改造及查验设施设备升级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1-810069-GXQL

项目名称：凭祥（铁路）口岸旅检大厅改造及查验设施设备升级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98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凭祥（铁路）口岸旅检大厅改造及查验设施设备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物特征采集终端机、证件阅读机、边检执法取证执法记录仪（警翼 X8）、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警翼 W6）、智能验证台控制终端、行李 X 光机及判图设备、行人放射性监测系统、多语言自助申报机、入境卫生检疫测温自动验放系统改造升级、消防工作站及灭火剂、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及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8520120

地址：凭祥市西园小区D—4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203号

联系方式：0771-7991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1-7991007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参数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必须为其相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在当前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指重要性能、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分依据。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73项货物“出境行李X光机及判图设备”、第74项货物“入境行李X光机及判图设备”第75项货物“行人放射性监测系统”第76项货物“多语言自助申报机”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位	数量
1	生物特征采集终端	生物特征采集终端整合指纹采集、可见光人脸抓拍、显示指引、控制器、音频处理等硬件模块以及实现相应功能的软件部件，可满足口岸出入境检查通道开展生物特征采集工作的需要。该终端部署在口岸边检查验台上（或台外），旅客可按照采集终端的人机交互提示（屏幕显示和声音提示）在终端上自主完成指纹图像、可见光人脸图像采集，同时终端与口岸边检查验工作站通过软件接口进行交互。	台	2
2	证件阅读机	<p>一、满足光学字符数据识别</p> <p>1、可正确读取遵循 ICAO9303 标准 Part 1-4 规定的证件机读码</p> <p>2、可正确读取我国签发的各类出入境旅行证件机读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p> <p>二、支持全页式证件阅读功能</p> <p>1、可拍摄多种光源下的证件图像，可见光（430-700nm +/- 5%）、红外光（B900, 890 nm, +/- 5%）、紫外光（365nm, +/- 2%）、平行光；</p> <p>2、拍摄图像分辨率 400dpi；</p> <p>3、证件放入阅读器在阅读窗口都可以自动触发证件读取；</p> <p>4、支持证件自动翻转和矫正；</p> <p>5、支持无遮光罩操作，可以方便证件放置，且无遮光罩并在强光直射时不影响读取图片质量；</p> <p>6、具有防眩光功能，能去除因防伪膜和反光造成的光斑影响，使图像及色彩更接近原证件，所采集照片满足人脸识别要求。</p> <p>三、支持证件的电子芯片读取</p> <p>1、支持 ISO 14443 Type A/ Type B 智能 IC 卡（13.56MHz）；</p> <p>2、支持 ICAO 协议的电子芯片基本接入控制 BAC 的读取和扩展访问控制 EAC（PKI 1.11）；</p> <p>3、支持我国签发的各类电子旅行证件的电子芯片的读取。</p> <p>四、支持其他格式的信息读取</p> <p>1、支持一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2 of 5 interleaved, Code 128 和 Code 39</p> <p>2、支持二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PDF 417, QR, DataMatrix™ 和 Aztec</p> <p>五、体积重量</p> <p>1、长 22.0cm，宽 16.2cm，高 18.0cm</p> <p>2、重量：小于 1.1 Kg</p> <p>六、其他</p> <p>1、光学介质使用可防止划伤的光学玻璃</p> <p>2、USB 至低支持 USB2.0</p> <p>3、提供多种格式图片的保存（bmp、jpg 和 png）</p> <p>4、电源使用 USB 供电或者 5V 直流电源适配器供电</p> <p>5、采用航空电源安全接口</p>	台	2

		<p>6、具有 FCC Part 15 Class A, UL, CE, CB, WEEE 和 RoHS1 认证</p> <p>7、光机防尘等级达到 IP50</p> <p>8、提供四个状态指示灯，分别指示：红——识别错误、绿——识别成功，黄——处理中，蓝——就绪</p> <p>9、有安全锁孔</p>		
3	边检执法取证记录仪（警翼 X8）	<p>1. 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 85mm×60mm×35mm（长×宽×高），小巧轻便。</p> <p>2. 重量：执法记录仪重量（外接设备除外）165g。</p> <p>3.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 2 英寸。</p> <p>4. 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p> <p>5. 数据接：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p> <p>6.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的水平视场角在 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条件下镜头水平视场角 120°。</p> <p>7. 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其支持的 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 9%。</p> <p>8.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 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 多档可选，设备可设最高分辨率下的视频分辨力 1000 线。</p> <p>9. 照片分辨力：最大照片分辨率 8512×4800（4000 万像素）且所有照片分辨力 1100 线。</p> <p>10. 数据完整：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能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p> <p>11.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不可更换电池设计，可支持连续摄录 10 小时。</p> <p>12. 分辨率切换：执法记录仪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p> <p>13. 重要文件：在摄录过程中能通过一键操作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所标记文件能在管理平台中检索。</p> <p>14. 数据安全：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如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p> <p>15. 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 3h。</p> <p>16. 夜视功能：夜间摄录时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能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17. 视频防抖：具备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p> <p>18. 视频压缩：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 编码方式。</p> <p>19. 跌落防护：设备工作状态下，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共 30 次后仍能正常工作。</p> <p>20. 传输效能：本机具备 Type-C 接口便于高效传输数据及充电。</p> <p>21. 存储：内置存储 32G。</p>	台	20
4	执法记录	1. 接口数量：接口数量为 30 个；	台	1

	仪采集工作站（警翼 W6）	<p>2. 存储容量：8TB；</p> <p>3. 外壳防护等级：IP20；</p> <p>4. 数据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能正常浏览；</p> <p>5. 数据浏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p> <p>6. 数据检索：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p> <p>7. 数据上传：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p> <p>8.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p> <p>9. 时间校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p>10. 充电：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p> <p>1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有分级管理机制；</p> <p>12.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均 1000mA；</p>		
5	VGA 线	VGA 高清视频线 3m	根	8
6	排插	8 位总控排插，全长 1.8 米	块	4
7	USB 面向采集摄像头	USB 面向采集摄像头	台	4
8	USB 摄像头	usb2.0 接口，2k 超清	台	4
9	智能验证台控制终端	处理器 I5 9 代 3.0G 6 核/8G DDR4 /1TB SATA 3.5 寸 +256G SSDM.2/DOS/350W/WIN7/10, 32BIT/集成显卡支持 VGA+DVI/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10*USB 接口 / 1 个 RS-232 串联端口、支持一个千兆网口、尺寸 244*193MM (9.6*7.6) 键盘鼠标/三年保修/19.5 寸显示器	台	8
10	网卡	电脑主机扩展网卡（连接生物采集一体机）	块	4
11	打印机	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无线连接、复印扫描	台	1
12	床	<p>1、参考尺寸;1800mm*2000mm 床，【材质】：材质：床头及床尾采用优质橡胶木(橡木)制作，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橡胶木材质要求：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超过零件面积 20%；</p> <p>2、床头柜一个</p> <p>3、床垫一个</p>	套	1
13	衣柜	<p>1、参考尺寸：1.2*1.8m 推拉滑移门衣柜</p> <p>2、刨花板/三聚氰胺板、原木色。</p>	个	1

		3、五金：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		
14	警戒线隔离栏杆	【规格描述】：材质：不锈钢 SS304，表面处理：抛光，表面颜色：镜光，规格：Φ320*Φ63*H910mm，管材直径：63mm，管材壁厚：0.7mm，底盘直径：320mm，带宽 48mm，带长 2000mm，软隔离带印有“中国边检”字样及 logo；	组	50
15	前置机指纹仪	更换指纹仪主板	台	1
16	一体机维修	对生物采集一体机维修，包含更换主板、屏幕、摄像头等配件	个	1
17	验证台锁	验证台锁	根	5
18	盲区屏	盲区监视屏，8 寸显示屏，带 AV 接口	个	8
19	引导屏	语音评价器引导屏，8 寸显示屏，带 AV 接口	个	5
20	摩莎卡（多串口卡）	优质串口卡，8 口 RS-232/422/485	套	2
21	启动线	适用于验证台使用	套	8
22	LED 显示模块	通道 LED 屏显示模块更换	套	1
23	其他收费			
24	施工及维修费用	上述第一项补充设备、第二项维修设施设备的维修、施工费用，含技术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用等	项	1
25	清除费用	清除原位置标识	项	1
26	地面贴纸标识	出境+箭头（蓝底白字），参考尺寸：80*60cm	个	2
27	灯牌	出境检查大厅（中英越文）灯牌，参考尺寸：250*66*17cm	个	2
28	地面贴纸标识	边检候检区域，参考尺寸：200*20cm	个	6
29	地面贴纸标识	红色“脚印”，参考尺寸：25*25cm	个	10
30	填单台贴条标语	填单台贴条标语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局，参考尺寸：200*15cm，一条为出境，一条为入境	个	2
31	公告栏	墙体公告栏：参考尺寸：290cm*150cm，内容有待沟通	个	1
32	公告栏	更换墙体公告栏，更改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地址，参考尺寸：290cm*150cm	个	1
33	填单台贴条标语	填单台贴条标语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局，参考尺寸：200cm*15cm	个	2
34	落地公告架	更换落地公告架，参考尺寸：180cm*75cm	个	3
35	工作台标识	更换工作台标识，贴纸，要求：中国边检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局，工作台参考尺寸：侧边：高 86*高宽 50 低宽 40，上面 40*60	个	1
36	壁挂提示牌	更换全新提示牌，亚克力板，参考尺寸：110*50cm	个	1
37	更换意见箱	意见箱，上漆标识，中国边检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参考尺寸：50*38cm	个	1
38	条幅贴纸	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局，参考尺寸：550cm*70cm	条	1
39	窗户贴纸	20 个窗户贴半透明膜，参考：一楼 105*65cm（12 块）140*50cm（4 块）二楼三楼 160*31cm	m ²	20
40	腰线	办公室两旁添加中国移民管理局腰线，参考尺寸：	米	2.7

		270*15cm		
41	腰线	办公室两旁添加中国移民管理局腰线，参考尺寸： 270*15cm	米	2.7
42	条幅	头顶标识更换为中国移民管理局，参考尺寸： 500cm*30cm	个	1
43	地面贴纸标识	入境+箭头（蓝底白字），参考尺寸：80*60cm，两条黄线（请在一米黄线外等待）：100*12cm	套	1
44	地面贴纸标识	黄线（请在一米黄线外等待）：100*12cm	个	24
45	地面贴纸标识	绿区+箭头（绿底白字），参考尺寸：70*50cm，员工通道（中英越文）+箭头：80*60cm	套	4
46	地面贴纸标识	黄线（请在一米黄线外等待，等候线）：100*15cm	个	2
47	地面贴纸标识	出境+箭头（蓝底白字），参考尺寸：80*60cm，黄线（请在一米黄线外等待	个	1
48	验证台更换全新的标识	验证台贴纸（请在黄线外排队候检）：参考尺寸： 70*20cm	个	4
49	地面红线标识	红线标识，参考宽度；10cm	米	12
50	地面黄线标识	黄线标识，参考宽度；12cm	米	100
51	门窗增加单向防窥膜	门，参考尺寸；200cm*120cm，窗，参考长*高： 1000*115cm，	M ²	20
52	硬隔离	硬隔离宽 1.7 米（智能门禁主机、电源、电锁、出门按钮等）	扇	1
53	门禁管理电脑	处理器不少于 I5 9 代 3.0G 6 核/8G DDR4 /1TB SATA 3.5 寸+256G SSDM.2/DOS/350W/WIN7/10，32BIT/集成显卡支持 VGA+DVI/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10*USB 接口 / 1 个 RS-232 串联端口、支持一个千兆网口、尺寸 244*193MM（9.6*7.6）键盘鼠标/三年保修/19.5 寸及以上显示器	台	1
54	电脑屏幕防窥膜	适配智能验证台内显示器	张	10
55				
56	驱动器	参考尺寸：长*宽*高=122*75*32mm；规格描述：包含驱动器半成品板（MVGCB-1101-MAIN），温度传感器，导热硅胶片；结构件；MV8076-A 驱动器标签；	对	4
57	开关电源	参考尺寸：200*110*50mm；电压：48V；电流：5A；功率：240W；安装方式：M3 螺丝；认证：CE；	套	4
58	摩莎卡（多串口卡）	总线接口：3.3/5VPCI；端口数：8；信号类型：RS232/422/485；	块	4
59	前置抓拍摄像头（USB）	分辨率/像素：300 万；端口类型*数量：USB2.0*1；电压：USB5V 供电；电流：<500mA；补充描述：2.8mm 镜头；100DB 高清宽动态摄像机；	个	4
60	后置抓拍摄像头（USB）	尺寸：Φ21；像素：200 万；款式：枪式；镜头毫米数：2.8-12mm；变焦方式：手动；适用场景：室内；接口类型：SDI；供电模式：DC12V；规格描述：1920*1080P；自动光圈；	个	4

61	盲区摄像头	分辨率/像素：500万像素；电压：DC：5~12V；补充描述：600线DC：5~12V170度广角鱼眼彩色；	个	4
62	网卡	有线，千兆，PCI-E*1/2.5G；	块	4
63	台面紫光灯	参考尺寸：长*宽*高=705*95.7*51.8mm；规格描述：包含补光灯条、拾音器、PCB等；	条	4
64	电动门防夹对射	红外波长：4个红色LED波长632nm；端口类型*数量：NPN*1；电压：DC10-30V；电流：100mA/DC30V；配件：电缆线长2000mm ϕ 3.8mm；补充描述：最大距离25000mm；认证：EMC（2004/108/EC），EN60947-5-2；	对	4
65	LED开关电源（5v1A）	输出功率：200W、泄漏电流：<1mA（Vin:230）、工作温度：-30℃~60℃、输入电压：AC200-240Vac，47-63Hz、输出电压：DC+5V、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率因素：0.50@230Vac；	个	4
66	LED电路主板	P4全彩LED屏控制卡；CP50A+按键板	块	4
67	LED显示模块	分辨率64*32；参考尺寸：256*128；	块	4
68	盲区显示屏幕	DMT80600T080-21WN，（K600+）；屏幕尺寸：8.0寸串口屏；端口类型*数量：带AV接口；	块	4
69	出境行李X光机及判图设备	<p>1、通道尺寸：\geq1000（宽）\times1000（高）mm；</p> <p>2、输送带带速：0.20m/s；</p> <p>3、输送带距地面高度：\geq300毫米，高度可调；</p> <p>▲4、最大负载：\geq200kg（均匀负载）；</p> <p>5、X射线源数量：2</p> <p>6、X射线投照方向：垂直视角为顶视角，水平视角为侧视角；</p> <p>▲7、线分辨力：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leq0.1mm的单根实芯铜线；</p> <p>▲8、空间分辨力：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直径\leq1.0mm的线对；</p> <p>▲9、穿透分辨力：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铝阶梯下标称直径\leq0.203mm的单根实芯铜线；</p> <p>▲10、穿透力：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穿透\geq40mm厚钢板；</p> <p>▲11、单次检查剂量：\leq5μGy；</p> <p>▲12、周围剂量当量率：\leq0.5μSv/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10厘米处）、\leq0.05μSv/h（工作人员位置）；</p> <p>13、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160kV；</p> <p>14、灰度级：4096（12比特）；</p> <p>15、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不需要预热周期）；</p> <p>16、图像处理功能：设备应具备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超级增强、可变吸收率、伪彩色等图像处理功能，便于判图；</p> <p>17、具有图像放大功能：设备应可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64倍；</p> <p>18、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不少于10幅图像；</p> <p>19、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p>	套	1

		<p>体, 提供 X 射线连续扫描功能;</p> <p>20、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 (不低于 1280×1024 像素、每个像素不小于 12 比特), 大于等于 100000 幅。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 系统应能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较早保存的图像。同时应提供手动选择存储功能, 可将选定的图像存储到指定文件夹;</p> <p>21、设备应能够将图像转化为 BMP、JPEG、TIFF、PNG 等通用图像格式;</p> <p>22、具有行李计数功能: 记录设备投入使用后被检行李物品累计计数, 应不能够被清零复位;</p> <p>23、用户界面登陆权限等级应至少分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三级权限进行管理;</p> <p>▲24、设备工作噪声: 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 噪声应不大于 55dB(A);</p> <p>▲25、设备应内置智能审图仪, 智能审图仪通过网线直接与 X 光机连接, 方便快捷, 一台智能审图仪至少可接入 2 台 X 光机;</p> <p>▲26、内置的智能审图仪具备智能识别功能, 当检测到枪支、刀具、液体瓶及锂电池等可自动识别并报警;</p> <p>▲27、设备应具备输送速度调整功能, 设备的输送速度应能在 0.2m/s-0.5m/s 之间调整切换;</p> <p>▲28、设备应具备危险品图像插入 (TIP) 功能, 可随机插入危险品图像, 可设定插入图像的种类、频率、开始和结束时间等。</p> <p>▲29、设备应具备双向检测功能, 任意方向应均可生成扫描图像;</p> <p>▲30、设备应具备节能功能, 当通道中没有行李物品通过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间, 设备的传送带应可自动停止;</p> <p>31、至少设置二台不小于 17 英寸的 LCD 显示器, 两个显示器分别显示 X 射线顶照和侧照两个方向的扫描图像, 各显示器能随意切换顶照和侧照的扫描图像;</p> <p>32、电源: 220VAC+10%/-15% 50Hz±3Hz;</p> <p>33、工作温度: 0℃~+40℃; 贮存温度: -40℃~+60℃;</p> <p>34、外形尺寸: ≤3600mm×1750mm×1850mm (长×宽×高);</p> <p>35、功耗: ≤1.5 千伏安。</p>		
70	入境行李 X 光机及判图设备	<p>1、通道尺寸: ≥1000 (宽) ×1000 (高) mm;</p> <p>2、输送带带速: 0.20m/s;</p> <p>3、输送带距地面高度: ≥300 毫米, 高度可调;</p> <p>▲4、最大负载: ≥200kg (均匀负载);</p> <p>5、X 射线源数量: 2</p> <p>6、X 射线投照方向: 垂直视角为顶视角, 水平视角为侧视角;</p> <p>▲7、线分辨力: 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 ≤0.1mm 的单根实芯铜线;</p> <p>▲8、空间分辨力: 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直径 ≤1.0mm 的线对;</p> <p>▲9、穿透分辨力: 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分辨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 ≤0.203mm</p>	套	1

	<p>的单根实芯铜线；</p> <p>▲10、穿透力：顶视角及侧视角均应能穿透$\geq 40\text{mm}$厚钢板；</p> <p>▲11、单次检查剂量：$\leq 5\ \mu\text{Gy}$；</p> <p>▲12、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0.5\ \mu\text{Sv/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 10 厘米处）、$\leq 0.05\ \mu\text{Sv/h}$（工作人员位置）；</p> <p>13、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 160kV；</p> <p>14、灰度级：4096（12 比特）；</p> <p>15、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不需要预热周期）；</p> <p>16、图像处理功能：设备应具备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超级增强、可变吸收率、伪彩色等图像处理功能，便于判图；</p> <p>17、具有图像放大功能：设备应可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 64 倍；</p> <p>18、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不少于 10 幅图像；</p> <p>19、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体，提供 X 射线连续扫描功能；</p> <p>20、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不低于 1280×1024 像素、每个像素不小于 12 比特），大于等于 100000 幅。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应能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较早保存的图像。同时应提供手动选择存储功能，可将选定的图像存储到指定文件夹；</p> <p>21、设备应能够将图像转化为 BMP、JPEG、TIFF、PNG 等通用图像格式；</p> <p>22、具有行李计数功能：记录设备投入使用后被检行李物品累计计数，应不能够被清零复位；</p> <p>23、用户界面登陆权限等级应至少分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三级权限进行管理；</p> <p>▲24、设备工作噪声：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噪声应不大于 55dB(A)；</p> <p>▲25、设备应内置智能审图仪，智能审图仪通过网线直接与 X 光机连接，方便快捷，一台智能审图仪至少可接入 2 台 X 光机；</p> <p>▲26、内置的智能审图仪具备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枪支、刀具、液体瓶及锂电池等可自动识别并报警；</p> <p>▲27、设备应具备输送速度调整功能，设备的输送速度应能在 0.2m/s-0.5m/s 之间调整切换；</p> <p>▲28、设备应具备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可随机插入危险品图像，可设定插入图像的种类、频率、开始和结束时间等。</p> <p>▲29、设备应具备双向检测功能，任意方向应均可生成扫描图像；</p> <p>▲30、设备应具备节能功能，当通道中没有行李物品通过时间超过设定的时间，设备的传送带应可自动停止；</p> <p>31、至少设置二台不小于 17 英寸的 LCD 显示器，两个显示器分别显示 X 射线顶照和侧照两个方向的扫描图像，各显示器能随意切换顶照和侧照的扫描图像；</p>		
--	--	--	--

		<p>32、电源：220VAC+10%/-15% 50Hz±3Hz；</p> <p>33、工作温度：0℃~+40℃；贮存温度：-40℃~+60℃；</p> <p>34、外形尺寸：≤3600mm×1750mm×1850mm（长×宽×高）；</p> <p>35、功耗：≤1.5 千伏安。</p>		
71	行人放射性监测系统	<p>一、设备单套配置要求</p> <p>1、包含塑料闪烁体γ检测器（含机箱和支撑结构）2个；</p> <p>2、包含中子检测器1个；</p> <p>3、包含中控单元1套；</p> <p>4、包含通道占用传感器1套；</p> <p>5、包含声光报警单元1套；</p> <p>6、包含抓拍单元1套；</p> <p>7、包含台式电脑1台；</p> <p>8、放射性测量系统监控软件1套；</p> <p>二、整体性能要求</p> <p>▲1、系统检测器机箱和支架均经过多次喷漆喷塑工艺的表面处理，以适应现场的恶劣环境；</p> <p>2、设备具备抗电磁干扰和去静电功能，保证系统稳定；</p> <p>3、设备具备防振动、防撞击，保证设备安全；</p> <p>4、设备防护等级：IP54；</p> <p>三、设备性能参数要求</p> <p>1、采用塑料闪烁体γ检测器；</p> <p>▲1) 检测器：塑料闪烁体γ检测器单检测器体积15L，共2个，分立于通道两侧；</p> <p>★2) 伽玛探测器机箱直接放置，无需膨胀螺栓固定，便于移动和调整；</p> <p>3) 放射性屏蔽：非探测面使用6mm铅屏蔽，保证对本底的有效屏蔽；</p> <p>4) 探测区域：高度0.1~2m，宽度2m；</p> <p>5) 通过速度：1.2m/s；</p> <p>6) 能量范围：25KeV~3MeV；</p> <p>7) 灵敏度：在本底水平为0.2μSv/h下，增加0.05μSv/h，1秒内报警；</p> <p>8) 探测概率：99.9%；</p> <p>9) 误报率：≤0.1%；</p> <p>10) 动态探测能力：可探测到9.6×10⁴Bq的¹³⁷Cs裸源；</p> <p>2、采用³He中子检测器</p> <p>1) 探测器数量：1个，必须与γ检测器在同一机箱</p> <p>▲2) 检测器规格：Φ50×554mm，1atm</p> <p>3) 慢化剂：高密度聚乙烯HDPE</p> <p>4) 动态探测能力：可探测到20000n/s的²⁵²Cf中子源</p> <p>3、中控单元性能要求</p> <p>1) 中控单元与检测器在同一机箱内（须提供实物照片案例）；</p> <p>2) 中控单元置于检测现场，与监控单元相对独立，能够在监控单元断电等异常情况下独立工作，完成放射性测量、各类报警等功能；</p> <p>3) 中控单元具备自检功能，开机和之后的运行过程中定时核对各个器件的运行状态，校验系统是否正常工作</p>	套	1

	<p>作，并在监控单元上显示，异常时会报警；</p> <p>4) 中控单元直接连接报警单元。在测量单元提供的测量数据超过报警阈值时，实时向报警单元传送报警信号；</p> <p>5) 实时整个系统本身及现场各个器件是否受到放射性污染；</p> <p>6) 中控单元设有 2 路 RS232、2 路 RS485、1 路以太网通讯接口，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及兼容性。中控单元采用标准的 Modbus TCP/IP 协议与监控软件通讯；</p> <p>7) 中控单元实时接收、存储和发送来自测量单元的所有测量和报警信息；</p> <p>4、声光电报警单元性能要求</p> <p>1) 操作人员可以设置或调整 MDA、Sigma 或本底倍数作为报警阈值。</p> <p>2) 系统现场同时采用声、光、电报警，伽玛超阈值报警、中子超阈值报警、超速报警采用不同类型的报警灯予以区别；</p> <p>5、通道占用传感器</p> <p>▲1) 采用雷达传感器，自动开始和终止测量；</p> <p>2) 实时记录被测人或物进入和离开测量区域的时间；</p> <p>6、视频监控和抓拍单元</p> <p>1) 使用高清摄像机，实时监控现场全貌；</p> <p>2) 抓拍系统报警时的现场画面，实时传输现场监控画面和报警抓拍画面；</p> <p>★7、配备台式电脑 1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内存 4G，硬盘 1T，21.5 寸显示器，WIN7 系统，双网卡；</p> <p>8、监控单元（含软件）参数</p> <p>1) 监控单元由安装放射性测量系统监控软件的电脑或服务器（组）组成，可以安装在任何地点，用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连接现场的中控单元；</p> <p>2) 一套监控单元可以同时连接一套或多套中控单元，不限距离、不限数量、不限通讯方式；</p> <p>3) 通过软件界面实现参数设置、标定、刻度、校准、测试、输出控制等远程维护操作；</p> <p>4) 具有检测器机箱门开关监测功能，判断机箱门是否关闭，并将状态实时上传至中控单元，保证检测器的使用安全；</p> <p>▲5) 监控软件实时自动显示各个检测器独立测量的检测数据，须提供各个检测器独立检测数据的软件截屏案例；</p> <p>▲6) 可进行天然核素和人工核素区分（选配），须提供核素分类的软件截屏案例；</p> <p>7) 监控单元实时显示、存储、查询、导出和发送来自测量单元和中控单元的所有测量和报警信息，包括系统状态、测量信息（辐射本底、监测阈值及曲线、各个检测器的测量数据及曲线、各个检测器的测量数据总和、本次测量的最大值）、报警信息（报警时间、报警阈值、报警类型、报警级别）；</p> <p>8) 以一天 100 个报警记录计算，监控单元可以存储 20 年的数据，采用大容量硬盘计算机或外接硬盘存储更多数据；</p> <p>9) 监控单元具有分析和统计功能，实时自动统计数</p>	
--	--	--

		<p>据、分析图表、打印报表、添加备注和导出文件；</p> <p>10) 监控单元可以给不同的操作者和客户端设置不同的权限，规定访问内容、工作模式和操作权限；</p> <p>▲13) 系统报警后，用户可在监控软件中自动生成《口岸核辐射监测现场调查表》和《口岸核辐射社恐事件报告单》，并能够下载、打印；</p> <p>★14) 需承诺设备接入海关核辐射联网监测系统（提供承诺书）。</p>		
72	多语言自助申报机	<p>1. 前端采集设备</p> <p>1) 显示屏：≥23 寸触摸显示屏；</p> <p>▲2) 护照扫描模块：支持各国护照、港澳通行证、中国绿卡、二代身份证等证件识别；</p> <p>3) 含机柜外壳、嵌入式键盘、散热风扇、功放、稳压设备、防雷设备等；</p> <p>4) 含热敏打印机、条码扫描模块、麦克风、指纹仪；</p> <p>5) 人体测温模块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响应波段：8~14 μm ； NETD≤50mK@25℃, F#1.0； 测温范围广，视场角 37.2° × 50° ，测温距离 0.3-2 米； 测温量程 30~45℃； 测温精度≤±0.3℃ ；</p> <p>6) 摄像头：≥200 万像素 1080P，适应 120cm-200cm 身高范围；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160 × 120； 焦距/最小成像距离：≥1.8mm/0.1m 刷脸验证时间：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人脸识别：本地化私有云部署人脸识别服务，脱离在线 API，支持戴口罩人脸识别； 面部识别距离：最远识别距离大于 2m； 人脸库：支持人脸库本地化，动态采集入库，实时共享管理；</p> <p>7) 通讯方式：1000Mbps RJ45 网口，无线接入；</p> <p>8) 使用环境：IP65；</p> <p>9) 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指纹、人脸、证件；</p> <p>2. 旅客健康智能申报模块</p> <p>▲1) 根据海关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流程，以中、英、缅、老、越、泰等语言，通过语音、文字、图片等形式引导旅客完成健康申明卡填写；</p> <p>2) 支持人脸、指纹识别与申报人员身份绑定</p> <p>3) 支持申报人员证件信息自动提取；</p> <p>4) 记录申报人员体温检测数据；</p> <p>▲5) 申报数据可对接海关总署旅客通关管理系统。</p> <p>3. 工控机</p> <p>1) 处理器：支持 X86 架构 CPU, 主频≥3.2GHz；</p> <p>2) 内存：配置≥8GB 内存, 支持 2 条 DDR3-1066/1333/1600 内存最大至 16GB；</p> <p>3) 硬盘：配置≥240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2×SATA 接口， 1× mSATA 固态硬盘接口；</p>	套	2

	<p>4) 声卡: Realtek ALC662 支持 5.1 声道, 1×功放接口 (5 瓦, 8 欧);</p> <p>5) 以太网: 2×Realtek RTL8111E 网卡芯片, PCI-E 总线千兆网卡, 1×MINI</p> <p>a) PCI-E 接口, 支持无线网络(WIFI) 可选 3G;</p> <p>6) CPU: 集成显卡;</p> <p>7) ▲双显: VGA1+VGA2, VGA1+HDMI, VGA2+HDMI 同步/异步双显;</p> <p>8) ▲USB 接口: 8× USB 2.0, 2×USB 3.0(6 个在背板 IO, 4 个板载);</p> <p>9) ▲COM 接口: 6×COM RS-232 (COM2, 3, 4 可选 5/12V 带电, COM4 可选 RS485);</p> <p>10) 扩展: 1×PCI-E X16;</p> <p>11) 背板 I/O: PS/2+USB2.0, VGA1+HDMI, VGA2+COM, USB3.0+LAN, USB2.0+LAN, AUDIO;</p> <p>12) 板载 I/O: 1×LPT 插针, 1×前置音频插针, 1×前置面板插针, 5×COM 插针, 4×USB 2.0 接口 1×8 bit GPIO 插针, 1×蜂鸣器, 1×20 pin ATX 电源输入接口, 1×4 pin CPU 供电接口, 1×CPU 风扇供电, 电插座, 1×系统风扇供电插座;</p> <p>13) 供电方式: ATX ;</p> <p>14) 电源: ≥230W;</p> <p>15) ▲特殊功能: 支持看门狗, 无盘启动, 网络唤醒, 上电开机, 定时开机;</p>		
73	<p>入境卫生 检疫测温 自动验放 系统改造 升级</p> <p>检疫闸口通道 1. 集成支持护照、中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国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的证照识别机, 采集的证件照片清晰且 < 180KB, 证件识别的速度小于 2.8 秒, 准确率 ≥95%。</p> <p>2. 集成红外测温及可见光双光路摄像头, 能够自动锁定 2 米以内距离最近人员脸部区域进行测温和拍照, 锁定准确率 95% 以上, 具备环境温度补偿和体温补偿功能, 排除头发、饰品等干扰, 测温误差 ≤ ±0.3℃; 可见光照片为标注测温结果的正面清晰的大头照, 照片大小 < 180KB;</p> <p>3. 可见光摄像头可定位锁定人脸区域, 标识人脸框和框内最高体温值。</p> <p>4. 集成校准温度的黑体, 精度 ≤ 0.1℃。</p> <p>5. 集成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 12 寸, 可以自动播放通道通关音视频, 或查看通关人员显示画面。</p> <p>6. 集成声光报警器和至少一个喇叭, 喇叭功率 ≥ 20 瓦, 声音清晰洪亮。</p> <p>7. 闸机内部配置一台工控机, 工控机 CPU ≥ 4 核 (内频 4GHZ 以上, 8 线程), 内存 ≥ 16GB (DDR3 以上), 硬盘 ≥ 256G (固态硬盘); 能自动控制通道, 并在网络故障时能在本地存储通行数据待网络恢复正常后自动上传。</p> <p>8. 集成电机控制的单闸门, 闸门开合时间 < 1 秒, 开合次数 ≥ 500 万, 具有防夹功能。</p> <p>9. 支持证照识别触发拍照测温、红外感应触发拍照测温、人脸检测拍照测温、二维码触发拍照测温等多种通关模式。红外感应触发拍照测温模式通行时间 ≤ 3 秒。</p> <p>10. 工作温度 -10℃ -- +45℃, 工作湿度 5% -- 80% 无</p>	套	1

		凝露： 11. 具有完善的海关标识和引导标识。 12. 集成 UPS 后备供电系统，可持续供电≥1 小时。 13. 集成补光灯，对人脸面部进行补光。 14. 可对接口岸卫检智能通关系统，实现智能通道与口岸卫检智能通关系统软件的联动控制。 15. 系统通过设备自动采集的相关信息绑定完成一条完整的通关记录（包含人员照片、证件照片、证件信息、测温信息等） 16. 系统可进行流调登记等相关业务操作 17. 系统和设备都支持异常体温报警和提示，并可进行后续异常处理登记 18. 系统和设备均支持正常通关、快速通关（常开闸门、常闭闸门）等多种通关模式。 19. 系统带设备监控功能，实时监控通道运行状况。		
74	计算机	联想开天 M740Z，腾锐 D2000(主频:2.3GHz 八核数)8G 存储 256G+1T 2G 独显 250W/23.8 寸英寸显示器/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套	4
75	针式打印机	可用于发票发印	台	2
76	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1
77	黑白打印复印一体机	具备联网功能	台	2
78	基站空调	制冷量 7.8KW，制冷额定功率 2.48KW，最大输入功率 6.7KW，最大输入电流 17.0A，全年能效比（AEER）4.25；加湿量 3kg/h；风量 2100 m ³ /h，室内机尺寸深宽高（mm）430×600×1880；室外机尺寸深宽高（mm）435×920×760；室内机组噪声 dB(A)64；室外机组噪声 dB(A)58； 含安装费、加长铜管、打孔、PVC 排水管、进水管（镀锌钢管）、球阀、高空作业、配线、电箱及辅材等费用。	台	2
79	基站空调	制冷量 13.0KW，制冷额定功率 4.35KW，最大输入功率 10.0KW，最大输入电流 20.0A，全年能效比（AEER）4.25；加湿量 3kg/h；风量 3000 m ³ /h，室内机尺寸深宽高（mm）510×600×1880；室外机尺寸深宽高（mm）450×950×1350；室内机组噪声 dB(A)65；室外机组噪声 dB(A)58； 含安装费、加长铜管、打孔、PVC 排水管、进水管（镀锌钢管）、球阀、高空作业、配线、电箱及辅材等费用。	台	1
8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气瓶容积：6.8L。 2、气瓶工作压力：≤30MPa。 3、呼吸阻力（呼气）：≤1000Pa。 4、呼吸阻力（吸气）：≤500Pa。 5、报警压力：5-6M Pa。 6、使用时间：60min。	套	2
81	微型消防工作站	1.6*1.5 柜体，2 人标准配套器材，含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	套	1

82	七氟丙烷 灭火剂	1、纯度 $\geq 99.6\%$ ； 2、水份/ (mg/kg) ≤ 10 ； 3、酸度（以 HF 计）/ (mg/kg) ≤ 1 ； 4、蒸发残留物/ % ≤ 0.01 。	kg	60
83	七氟丙烷 灭火剂	1、纯度 $\geq 99.6\%$ ； 2、水份/ (mg/kg) ≤ 10 ； 3、酸度（以 HF 计）/ (mg/kg) ≤ 1 ； 4、蒸发残留物/ % ≤ 0.01 。	kg	60
84	七氟丙烷 灭火剂	1、纯度 $\geq 99.6\%$ ； 2、水份/ (mg/kg) ≤ 10 ； 3、酸度（以 HF 计）/ (mg/kg) ≤ 1 ； 4、蒸发残留物/ % ≤ 0.01 。	kg	60
85	七氟丙烷 灭火剂	1、纯度 $\geq 99.6\%$ ； 2、水份/ (mg/kg) ≤ 10 ； 3、酸度（以 HF 计）/ (mg/kg) ≤ 1 ； 4、蒸发残留物/ % ≤ 0.01 。	kg	60
86	七氟丙烷 灭火剂	1、纯度 $\geq 99.6\%$ ； 2、水份/ (mg/kg) ≤ 10 ； 3、酸度（以 HF 计）/ (mg/kg) ≤ 1 ； 4、蒸发残留物/ % ≤ 0.01 。	kg	100
87	墙面地面 石材切割 开凿		100m	0.86
88	旧线路拆 除		100m	5.65
89	铺设 6 m ² 电缆铜线		100m	8.27
90	石材地面 修复及墙 面修复		100m	0.76
91	配电箱及 漏电开关 更换		项	2
92	垃圾清运		项	1
93	旧灯具拆 卸	600*1200	个	99
94	灯具更换	600*1200	个	99
95	灯具线路 2.5 m ² 更 换		100m	19.36
96	灯具拆卸	600*800	个	24
97	灯具更换	600*800	个	24
98	X 光机线 路改造	含材料	项	1
99	海关入境 不锈钢桌 子	1000*800*40	张	1

1	海关出境 不锈钢桌子	1025*800*40	张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相关的要求	<p>1. 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供货计划供采购人确认。</p> <p>2. 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前，货物的灭失、损毁、盗窃、失火等所有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期间中标人可根据情况派专人看管，采购人不对相关货物在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前的相关风险负责。</p>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质量保证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为采购人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3. 每半年定期回访。</p> <p>4. 中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指定一名项目经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的二次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付款方式	<p>1、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p> <p>2、主要设备（出境行李X光机及判图设备、入境行李X光机及判图设备、行人放射性监测系统、多语言自助申报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p> <p>4、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p>			
报价要求	<p>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二次搬运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增加的线缆、铜管以及其他耗材等)。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到达指定场地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4. 验收方法：安装后保证整设备安全、协调运行，验收应符合国家标准。 5.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6.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u>工程改造建设</u>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0%</u> 。
3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4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p> <p>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1-3 必须提供，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商务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商务、技术响应表；

3、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核心投标产品厂家有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的材料必须提供且须提供清晰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p>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p> <p>▲1、项目实施方案；</p> <p>▲2、售后服务方案；</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p> <p>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的材料必须提供且须提供清晰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p>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的材料必须提供且须提供清晰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8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技术服务、培训、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劳保、防护装备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p>
9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0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 开户名称： /</p> <p> 开户银行： /</p> <p> 银行账号： /</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2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3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4	<p>允许负偏离项</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5 </u>项。</p>
15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p>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7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0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7991007；</u> 通讯地址： <u>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203号；</u> <u>2. 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u> 联系电话： <u>0771-8520120；</u> 通讯地址： <u>凭祥市西园小区D—48号；</u>
21	<u>投诉受理方式及监督部门信息</u> <u>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u> <u>2、邮寄地址：</u> <u>3、名称：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 联系电话：0771-5972672</u>
2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第 42.2 款）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手写签名或加盖电子 CA 签名。 3.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9.3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9.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9.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9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0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2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2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5.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

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26.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27. 投标报价

27.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7.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28. 投标有效期

28.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8.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9.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0.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0.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电子签章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0.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投标无效。

30.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0.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31.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3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2.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 撤回与退回

3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开 标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5. 开标程序

3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36. 资格审查

3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36.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6.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9. 评标原则

3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3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41. 确定中标人

41.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2. 结果公告

42.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 发出中标通知书

4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4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4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46. 履约保证金

无

47. 签订合同

48.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48.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4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8.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8.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0.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1 询问

5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5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1.2 质疑

5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3 投诉

5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51.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52. 验收

5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42.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4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处

银行帐号：146412010116823359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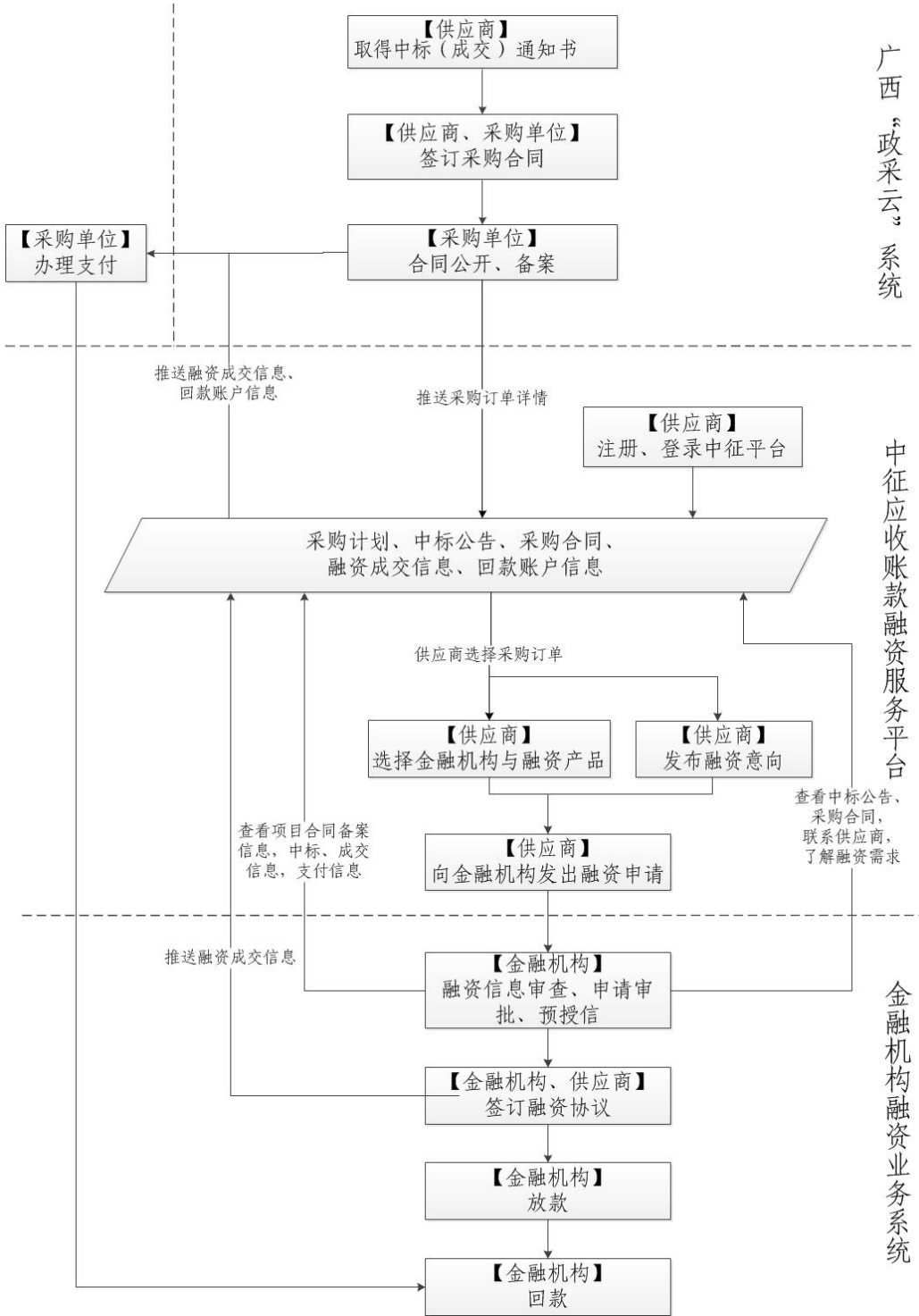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报价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商务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时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付使用期、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情形的；
-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技术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
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三、评标标准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些产品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多数投标人投标报价却高于其投标产品自身市场价格（以采购单位对该投标产品的审计价格并经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员同意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并且投标文件未对此进行相关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被采购单位采纳的】，视为用低端产品恶意谋取中标行为，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投标无效。

（五）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四、评标细则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p>复享受政策。</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59分)	技术指标要求的 响应 (满分9分)	<p>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各项内容的逐条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p> <p>(1) 无负偏离：得9分。</p> <p>(2) 每有1项不满足或缺失扣1分，不执行负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一档（5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内容简单。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方案整体性、兼容性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所有方案内容都能提供且能满足本项目整体要求，方案有一定的措施，且较合理，验收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服务培训内容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15分）：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所有内容都能提供且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可行性强；验收措施充分符合规范要求、有序且高效；服务培训内容充分满足项目要求且有针对性、拓展性。</p> <p>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应急措施 (15分)	<p>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本项内容的，不予计分。</p> <p>一档（5分）：有简单的应急措施方案，仅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完善，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基本的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较得力。</p> <p>三档（15分）：有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措施得力，且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拟投入实施人员 (满分8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全部持上岗证的得基本分3分，以上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p>

			<p>称的每人加1分，满分5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和对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p>一档（3分）：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制定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分别针对产品软件和硬件提出明确的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等，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p>
3	商务分（满分13分）	履约能力分（满分8分）	<p>（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具备有效的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投标人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的得2分。</p> <p>（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分（满分3分）	<p>投标人或核心投标产品厂家有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政策分（满分2分）	<p>（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得1分。</p> <p>（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得1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4. 乙方按相应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 以上检查检验双方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和有关标准。

6.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双方认可项目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8. 工程完工后，乙方准备竣工资料一式肆份交到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修改，费用自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地点：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支付货币：人民币。

3. 支付进度：1、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经审计审定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5%，剩余5%合同价款，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乙方的总金额应仅包括甲方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甲方根据甲方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乙方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乙方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乙方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乙方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5.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价最终由财政、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定。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6\%$ 、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6\% <$ 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 10\%$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50%；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10\%$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2\%$ ）+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5\%$ ），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6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质保期内乙方对自身承包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设备缺陷负责维修。质保范围为乙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应技术复杂的货物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时间。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地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影响施工进度，工期可顺延；

5. 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则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的，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原设计方案施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7. 不经甲方同意（除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方面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工程合同款价的万分之五。

8. 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甲方可另指定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9.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10.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11.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支付已开工的工程费用。

13. 乙方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拾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1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章） 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三、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商务、技术响应表.....	(页码)
三、投标人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	(页码)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技术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 同复印件	验收报告 (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二、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七、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保证金证明.....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服务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③ = 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包含装卸、运输、工程建设等所有费用。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墓体石材、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安装、人员工资、检测、验收、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证明（如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